

##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潘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潘建华先生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被公司返聘，其于近日向公司申请不再继续返聘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潘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-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高洪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# 一、财务总监离任情况

##### 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潘建华	财务总监	2026年4月26日	2028年2月27日	退休	否	不适用	是

##### 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潘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建

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31%，其离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的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高洪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### 附件：简历

**高洪波：**男，1983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管理会计师。2005年7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部长、财务副总监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